（上接B14版）

7、目前，原持有的基金为场外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场外基金份额。原持有的基金为场内份额的，由于目前场内尚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若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欲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100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可以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中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股票组合的构建方法

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股票停牌的限制、股票流动性、法律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分股等）进行适当替代。

2、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赎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投资组合调整方法

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调整，同时也会结合限制性调整措施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

（3）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二）投资的决策程序

1、投资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程序

(1)首先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的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分析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绩效、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100指数。

中证100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100 指数具有市场代表性好、历史业绩表现突出、编制规则透明度高、成份股数目适合跟踪、流动性强、市场认知程度高、指数运作体系完备、未来创新潜力较大等综合优势。

如果中证1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1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1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三、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51,914,020.42	92.83
	其中：股票	2,551,914,020.42	92.83
2	固定收益投资	14,828,800.00	0.54
	其中：债券	14,828,800.00	0.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532,179.21	5.48
6	其他资产	31,610,066.01	1.15
7	合计	2,748,885,065.6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09,276.76	0.16
B	采矿业	265,287,932.98	9.67
C	制造业	606,255,510.02	22.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126,088.67	2.45
E	建筑业	87,784,587.79	3.20
F	批发和零售业	19,404,752.64	0.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894,098.85	2.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11,956.03	1.10
J	金融业	1,259,937,290.37	45.94
K	房地产业	105,437,745.36	3.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26,138.76	0.5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0,638,642.19	1.12
	合计	2,551,914,020.42	93.04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7,812,664	171,714,080.96	6.26
2	600036	招商银行	9,718,769	122,748,052.47	4.48
3	601318	中国平安	2,304,028	96,239,249.56	3.51
4	601166	兴业银行	5,240,689	90,663,919.70	3.31
5	600000	浦发银行	7,728,264	78,287,314.32	2.85
6	600030	中信证券	6,348,220	77,257,837.40	2.82
7	600837	海通证券	7,483,492	75,658,104.12	2.76
8	000002	万 科A	6,656,828	71,627,469.28	2.61
9	601328	交通银行	13,495,843	63,565,420.53	2.32
10	000001	平安银行	2,788,505	56,104,720.60	2.05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4,828,800.00	0.54
8	其他	-	-
9	合计	14,828,800.00	0.5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40,000	14,828,800.00	0.5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8,980.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5,311.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952.62
5	应收申购款	29,167,821.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610,066.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0-04-16至2010-12-31	7.20%	-11.55%	18.75%	1.33%	1.60%	-0.27%
2011-01-01至2011-12-31	-20.15%	-19.85%	-0.30%	1.20%	1.20%	0.00%
2012-01-01至2012-12-31	10.63%	10.32%	0.31%	1.15%	1.16%	-0.01%
2013-01-01至2013-03-31	-3.48%	-2.82%	-0.66%	1.66%	1.58%	0.08%
2010-04-16至2013-03-31	-8.60%	-24.00%	15.40%	1.26%	1.32%	-0.06%

十六、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是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足3 个月的，按照3 个月收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0.02%/年。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如果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下限，则该下限超出正常指数使用基点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该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双禧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双禧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1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2、 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

3、 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 更新了“第九部分 双禧10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的内容。

5、 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6、 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7、 更新了“第二十六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的内容。

8、 更新了“第二十七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

9、 更新了“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17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下午接到股东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通知,四川恒康于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5月28日期间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减持后,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23,895,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后,四川恒康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27日-2013年5月28日	9.61-12.40	20,100,000	4.18%
合 计				20,100,000	4.18%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18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通知:四川恒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于2012年6月28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门口支行的本公司12,3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股权解除了质押。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四川恒康累计质押12,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1,6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股。2010年6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7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为58,000,000股。

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8,000,000股增加至101,4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400,000股。

2011年6月3日，符合上市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34,582,375股份上市流通，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变更为40,817,625股；

201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2年6月28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01,400,000股增加至104,400,000股。

2012 年 10月 1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04,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04,400,000股股增加至208,800,000股。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87,635,25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1,635,250股，限制性股票6,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邓欣等97名自然人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程朋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吕枫先生、黄天朗先生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且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追加其他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6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7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1,6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639,626	60,639,626	质押股份:34,400,000股
2	杨萍	858,014	858,014	
3	廖汉钢	732,454	732,454	
4	胡健	258,336	258,336	
5	余意君	649,386	649,386	
6	谢洁	465,340	465,340	
7	斯德忠	26,000	26,000	
8	汤兵	34,446	34,446	
9	易鸿	129,334	129,334	
10	何红	520,000	520,000	
11	徐瑞涛	181,334	181,334	
12	钟宇彤	500,450	500,450	
13	王开文	344,782	344,782	
14	黄天朗	293,114	293,114	财务总监
15	蒙卫华	27,556	27,556	
16	林木青	621,340	621,340	监事
17	高志平	103,334	103,334	
18	黄勇	26,000	26,000	
19	王丹宇	1,538,466	1,538,466	
20	汪鹏	129,334	129,334	
21	张艳	26,000	26,000	
22	陈文宇	26,000	26,000	
23	何建民	163,780	163,780	
24	杨明	103,334	103,334	
25	郝壮	68,890	68,890	
26	沈如琴	241,114	241,114	
27	段慧敏	344,450	344,450	
28	孔令赣	251,448	251,448	
29	李小平	139,734	139,734	
30	廖跃华	27,554	27,554	
31	朱胜哲	149,934	149,934	
32	郑平凡	26,000	26,000	
33	毛振宇	284,668	284,668	监事
34	苏娜	15,600	15,600	
35	孙攀	26,000	26,000	
36	宋继荣	26,000	26,000	
37	郑雪丹	15,600	15,600	
38	王佳林	129,334	129,334	
39	沈冰	293,114	293,114	
40	王康	26,000	26,000	
41	刘少华	26,000	26,000	
42	蒋国清	137,780	137,780	
43	李波	40,646	40,646	
44	刘政	26,000	26,000	
45	杨雪来	26,000	26,000	
46	时峰	51,668	51,668	
47	周业洪	26,000	26,000	
48	章忠华	68,890	68,890	
49	刘洪文	26,000	26,000	
50	文运定	301,558	301,558	
51	苏俊锋	639,228	639,228	副总经理
52	张建华	26,000	26,000	
53	武俊德	26,000	26,000	
54	潘宗霞	68,890	68,890	
55	何平	26,000	26,000	
56	安建月	26,000	26,000	
57	李振宇	68,890	68,890	
58	张焕廷	139,670	139,670	
59	霍艳宗	103,334	103,334	
60	欧阳小建	52,000	52,000	
61	王勇	34,444	34,444	
62	叶海满	96,448	96,448	
63	郭宇红	181,002	181,002	
64	王维贺	34,444	34,444	
65	刘志刚	260,000	260,000	
66	李文军	1,431,420	1,431,420	
67	周迅	26,000	26,000	
68	王海涛	26,000	26,000	
69	李楠	26,000	26,000	
70	胡小燕	7,800	7,800	
71	梅娟	153,380	153,380	
72	汪广	243,068	243,068	
73	谭宏业	78,000	78,000	
74	邓欣	1,560,000	1,560,000	
75	黄志勇	68,890	68,890	
76	张少华	620,674	620,674	
77	龚仁民	26,000	26,000	
78	魏彬	20,668	20,668	
79	蔡伟周	26,000	26,000	
80	李明	26,000	26,000	
81	李信洪	26,000	26,000	
82	赵阳	84,490	84,490	
83	李铁牛	500,450	500,450	
84	李进保	26,000	26,000	
85	何民强	103,334	103,334	
86	李祖文	336,006	336,006	
87	伍柳	36,400	36,400	
88	周进	68,890	68,890	
89	张琳	26,000	26,000	
90	吕枫	974,066	974,066	副总经理
91	程朋胜	1,000,566	1,000,566	董事、副总经理
92	李光明	103,334	103,334	
93	毛渊博	129,334	129,334	
94	潘国荣	124,002	124,002	
95	黄健生	239,002	239,002	
96	李勇	34,444	34,444	
97	陈景生	491,340	491,340	
98	刘玲俐	15,600	15,600	
合计		81,635,250	81,635,250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35,250		81,635,250	6,000,000
境内一般法人	60,639,626		60,639,626	0
境内自然人	26,995,625		20,995,625	6,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64,750	81,635,250		202,800,000
合计	208,800,000	81,635,250	81,635,250	208,80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为限制性股票。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4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于近日认购了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一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五仟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189天（如本产品被中国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5月28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2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3.5%（年率）。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产品提前赎回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二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364天（如本产品被中国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5月28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7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3.75%（年率）。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产品提前赎回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